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更換核數師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4)條刊發本公告。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辭任」）。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而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亦無其他與更換核數師相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過往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董事會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以填補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戚殿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登。